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桃簡字第1346號

原告 余美蕙
余金霞
余美瑤
余巧文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王聖舜律師

被告 台灣林吉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德盛

被告 林豐榮

陳素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在本院桃園簡易庭第七法庭行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因有再開辯論之必要，爰命再開言詞辯論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

桃園簡易庭 法官 姚懿珊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

書記官 洪惠娟